

2019 年度

福建省沙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4
一、收支预算总表.....	4
二、收入预算总表.....	5
三、支出预算总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8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9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6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7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9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沙县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 审理由沙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三)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执行死刑案件。

(五)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 对沙县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

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七)管理沙县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九)承办其他应由沙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沙县人民法院包括 16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其中：列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沙县人民法院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0	8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9 年，沙县人民法院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对福

建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上级法院的决策部署，牢牢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大力加强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从严抓好队伍建设，为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依法服务保障发展大局。主动把握和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开展服务发展行动，充分履行审判职能，依法化解各类矛盾和防范风险，加强对市场主体权益的司法保护，为推进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司法服务保障。坚决打击严重刑事犯罪，严惩腐败犯罪，推进社会治理，建设平安沙县、法治沙县。

（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权益。依法审理好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案件，织密基本民生的司法保障网。推进司法救助、挂钩帮扶等工作，着力满足贫困群众司法需求。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法合理诉求。集中开展涉诉信访和执行案件清积活动。进一步加快信息化建设与应用。

（三）始终坚持严格公正司法。坚持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严格规范司法行为，加强审判监督和审判管理。深化依法行政与公正司法良性互动。

（四）从严从实抓好队伍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巩固深化“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推动

践行“三严三实”常态化、长效化。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加强法官教育培训，建设高素质法院人才队伍。持之以恒反“四风”、正党风、反腐败、倡清廉，严格执行《准则》《条例》，加强对司法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坚决查处干警违纪违法，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法院队伍。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29.75	一、基本支出	2,489.06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人员支出	1,639.82

三、财政专户拨款	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48
四、单位其他收入	0	公用支出	847.76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569.56	二、项目支出	710.25
收入合计	3199.31	支出合计	3,199.31

二、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	**	1	2	3	4	5	6
823045	沙县人民法院	3199.31	2433.75	0	0	569.56	0

三、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	**	**	**	1	2	3	4	5	6	7	11	14	15	16
823045	沙县人民法院	合计		3199.31	1639.82	1.48	847.76	710.25	3199.31	2629.75	0	0	569.56	0
823045	沙县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2284.88	1306.16	1.48	844.76	132.48	2284.88	1741.97	0	0	542.91	0
823045	沙县人民法院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7.77	0	0	0	577.77	577.77	551.12	0	0	26.65	0
823045	沙县人民法院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	0	0	3.00	0	3.00	3.00	0	0	0	0
823045	沙县人民法院	2080505	机关事业	164.56	164.56	0	0	0	164.56	164.56	0	0	0	0

	法院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823045	沙县人民 法院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70.36	70.36	0	0	0	70.36	70.36	0	0	0	0
823045	沙县人民 法院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98.74	98.74	0	0	0	98.74	98.74	0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29.75	一、基本支出	1946.15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人员支出	1384.87
	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48
	0	公用支出	559.80
	0	二、项目支出	683.60

收入总计	2629.75	支出总计	2629.75
------	---------	------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629.75	1946.15	683.6
2040501	行政运行	1741.97	1609.49	132.4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1.12	0	551.1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	3.0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56	164.56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36	70.36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74	98.74	0
---------	-------	-------	-------	---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备注：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2629.7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17.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0.9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1,946.1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84.87
30101	基本工资	325.92
30102	津贴补贴	512.60
30103	奖金	212.69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107	绩效工资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4.5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3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8.74
30114	医疗费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9.8
30201	办公费	35.00
30202	印刷费	15.00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205	水费	1.00
30206	电费	30.00
30207	邮电费	35.00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0211	差旅费	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0

30214	租赁费	0
30215	会议费	0
30216	培训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0228	工会经费	230.00
30229	福利费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
30301	离休费	0
30302	退休费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304	抚恤金	0
30305	生活补助	1.48
30306	救济费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308	助学金	0
30309	奖励金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906	大型修缮	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908	物资储备	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0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101	资本金注入	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1204	费用补贴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6	赠与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99	其他支出	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48.9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12.9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6.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36.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备注：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专项资金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9年，沙县人民法院收入预算为3199.31万元，比上年减少335.41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结余结转资金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629.75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569.56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3199.31万元，比上年减少335.41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541.0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00.22万元，公用支出847.76万元，项目支出710.25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629.75万元，比上年增加291.03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司法体制改革后增资部分，相应的各项社会保障性支出增加，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行政运行1741.97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津贴和日常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二)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1.12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业务办案和业务装备建设等项目支出。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5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医疗保障-行政单位医疗 70.3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工伤、生育保险缴费支出。

(六)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98.74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规定比例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46.1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86.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55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无该项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

2019年预算安排12.95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法院及兄弟法院来我院庭审、执行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和接待标准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9年预算安排36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36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车辆运行开支。

六、预算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沙县人民法院共设置绩效目标1个，涉及财政拨款资金577.77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根据法院履行审判职责，综合考虑办案成本和工作量，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开展，业务费安排资金总额577.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51.12万元，结转结余资金26.65万元。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项目资金按规定及时落实到位率 100%	100%
		目标 2: 按《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累计支出数占当年预算数比例大于等 95%	95%
		目标 3: 支出规范性 100%	100%
		目标 4: 根据《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按照单位履职所需申请经费, 经费需求的合理性 100%	100%
	产出	目标 1: 严格执行省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要求,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标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100%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100%
		目标 2: 确保年度扫黑除恶相关工作所需经费保障率达到 100%	100%
	效益	目标 1: 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备注: 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概况	(简要填写执行年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目标 2:	
		
	产出	目标 1:	
		目标 2:	
		
	效益	目标 1:	
		目标 2:	
		

备注：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专项资金

3. 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沙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29.8万元，比2018年减少313.5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沙县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12.2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12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底，沙县人民法院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1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

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